

訴 願 人 〇〇〇

右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不服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九十年三月二十八日北市裁四字第九〇六三九〇四一一〇號函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九十年四月四日北市警南分交字第九〇六〇七七七〇〇〇號書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七十七條第八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為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由左列機關處罰之：一、違反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之規定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一、酒精濃度過量。」第八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十五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

行政法院六十年度裁字第三五二號判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五條（現行第八十七條）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十四條（現行第八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之翌日起十日（行為時為十五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如不服法院之裁定，得為抗告，但不得為再抗告。此項適用特別規定之程序，自不得循通常訴願程序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二、緣訴願人涉嫌於九十年三月六日三時二十分駕駛 XX-XXXX 號自小客車，行經本市〇〇〇路〇〇段〇〇巷〇〇弄〇〇號前，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以下簡稱南港分局）執勤警員攔檢實施酒精測試，測試結果呼氣酒精濃度每公升為〇點三〇毫克，遂認訴願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九十年三月六日北市警交大字第 A B U 二八二三四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予以舉發。訴願人不服，於三月二十一日向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提出申訴，經該所以九十年三月二十八日北市裁四字第九〇六三九〇四一一〇號函原告發單位南港分局略以：「主旨：檢送〇〇〇君交通違規案件申訴紀錄表。……請惠予查明違規事實逕覆申訴人

並副知本所，請查照。」，南港分局旋以九十年四月四日北市警南分交字第九〇六〇七七〇〇〇號書函復知訴願人查處情形略以：「.....說明.....二、臺端.....經本分局員警攔檢且當場實施酒精測試『呼氣酒精濃度每公升為0.30毫克』，旋依法製單舉發『酒精濃度過量駕車』.....本案交通違規事實明確，仍請依規定到罰。」；本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並以九十年四月十日北市裁四字第九〇六三九〇四一〇〇號書函告知訴願人依期繳納罰鍰新臺幣六千元云云。訴願人對上開函及書函不服，於九十年四月十九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卷查南港分局上開九十年四月四日北市警南分交字第九〇六〇七七〇〇〇號書函之內容，係就訴願人案件查處情形之說明，乃屬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又本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九十年三月二十八日北市裁四字第九〇六三九〇四一一〇號函，係屬機關間所為之職務上表示，二者均非行政處分。且依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訴願人如對本案之告發不服，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十五日（現行規定為二十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不得循訴願程序謀求解決。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依法自有未合。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八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八 月 十 七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 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